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安诺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85 万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诺其”） 4.69%的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安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6 号文核准，安诺其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3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66,500.00 元，超出原募集计划 320,305,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26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安诺其前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320,305,900.00 元中的 3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安诺其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9,530,000.00

元投资建设“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染料滤饼 1,500 吨及分散染料 5,000 吨项目”。目前公司正组织实施该项目。

### 三、安诺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尽快使超募资金发挥作用，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安诺其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85 万元受让延元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安诺其 4.69%股权，使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安诺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烟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5 万元收购延元起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烟台安诺其 4.69%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85 万元收购延元起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烟台安诺其 4.69%股权”。

### 六、平安证券对安诺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诺其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能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烟台安诺其的管理和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诺其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安诺其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5、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安诺其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安诺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烟台安诺其的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同意安诺其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 军

\_\_\_\_\_

杜 振 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